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黃貴良
電話：037-559776
傳真：037-333376
電子信箱：guiliang@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農農字第1100099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轄內各級公務單位所辦理水庫、河川、野溪等清淤、疏濬、疏通等公共工程產出適合農耕之土壤（例如符合營建剩餘土石方土質分類代碼：B3、B4），將採開放式由本縣轄內之鄉鎮市公所得就近協助媒合農民需求方式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卓蘭鎮公所110年04月19日卓鎮農字第1100004548號函及本縣農地改良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近期天候異常，久未降雨，各水庫蓄水位持續降低，本縣為配合轄內各級公務單位所辦理水庫、河川、野溪等清淤、疏濬、疏通等公共工程產出適合農耕之土壤有效交換利用，節省公帑，降低餘土處理及購置土方費用，減低旨揭土方所造成的環境汙染及農地違規等問題，同時改善農業耕作環境提升生產品質增加水庫、河川、野溪蓄容量，達成維護優良市容景觀及水資源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
- 三、本案經110年05月19日簽奉鈞長同意，將採開放本縣所轄農

地有農作改良需求得逕洽當地鄉鎮市公所，由公所就近與工程主辦單位逕自現勘媒合，並依照本縣農地改良作業要點辦理審查後自行核定副知本府備查，方便農民縮短申請流程及增加工程效益。

四、另上述農地改良媒合倘於「山坡地範圍、河川區」等相關可供農業使用之分區土地，如需涉及水土保持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或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建築田區駁坎及其他開發利用行為部分，仍請本縣各受理公所逕依該主管法規核轉相關書件向本府相關主管機關申報，並經核定後再予同意農地改良作業。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水利處土石資源科、本府水利處水利科、本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